憂南市北區實踐里第2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北區實踐里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

肝	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貫,由候選人目行負責。	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				
1		張德政	60 年 4 月 15 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光國小 成功國中 崑山高級中學電子科肄業	臺南市北區實踐里10鄰鄰長 大道新城二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南市後憲中西區第三組組長 臺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公會榮譽顧問 仟鎰音響租賃公司總經理	1.每月定期環境清潔,消毒噴藥防蚊。 2.老人辦理事務專車接送及協辦服務。 3.促進社區共同生活整體營造。 4.結合鄰里共同組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。 5.社區發展協會,公開透明化。 6.定期舉辦各類研習班。 7.一區二區中庭路燈爭取全面更換太陽節能設備,以節省公共用電,提倡節能減碳。 8.成立長青會,增進長者間的互動,及休閒生活品質。 9.定期舉辦各類親子休閒活動。				
2		郭繼明	45 年 9 月 18 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建業中學畢業	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44期 陸軍通信兵學校正規班108期 臺南市北區實踐里第17、18屆里長 現任:臺南市北區實踐里第1屆里 長 臺南市北區實踐社區發展協會第4 、5屆理事長	(1)社區志工隊每月定期打掃里內環境,及配合市政適時做各項政令宣導。 (2)與當地派出所任務編組,里內遇有重大治安事故,與派出所組成嚴密安全警網共同打擊犯罪。 (3)逐年爭取里內經費擴充活動中心運動及文康器材,以達里民寓教於樂之效果,增進里民之間情感。 (4)造冊列管照顧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,每月定期至府上關心。 (5)成立社區關懷站,協助弱勢,殘障,貧困居民就醫及就學。 (6)24小時服務,協助里民解決各項急難問題。				
3		張美蓮	39 年 9 月 20 日	女	臺灣省澎湖縣	無	臺南市開元國小 臺南市私立崑山中學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中 臺灣首府大學(觀光系畢業)	現任/臺南市婦聯會青溪北區支分會<副主委> 現任/臺南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 <常務理事> 經歷/臺南市北區實踐里長青會 <會長> 經歷/新北市林口國宅社區 <社區主委>	 一 爭取設立公立托嬰中心,建立社區保母制度(與嘉南大幼保系合作)。 二 爭取成立社區公園志工隊,推展社區綠美化與環境生態教育;成立社區巡守隊,以維持社區治安。 三 爭取成立社區『共食學堂』,讓社區長青族共伴共食共學習。 四 爭取導入多元就業方案人力,建立社區微型產業。 五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,建立社區永續學習空間。 六 加強對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的關懷。 				
. —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												

- 仅示时间
- 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 1. 中華民國國民平滿一十歲,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富日)以則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殺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共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了山地原住民」自公多祭團。
- 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</mark>約
 - 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向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
 - 4.選舉人以來們以來。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人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謂金,查獲之攝影器科及收之。

 - - 斯庇川、河坟蚁科州臺幣—十萬兀以下割壶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

 - · 选举人順行逐率沒依,愿述口以於用逐举核關於關之國達工共,自刊國達,並府逐舉票措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縣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置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人
 - 级。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火	相	五	茶	谷
图票廳	號	次 欄	#	工 薰	候選-	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 - 1.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
 -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
 -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。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 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里長選舉票爲<mark>粉紅色</mark>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 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來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
 - 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九十六條

- · 如言他內與連果以他內似來愿達。 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九十九條
-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俱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-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。
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,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稅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 第一百零三條
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事之一,應可具返由間不返出有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列反取科新臺幣一 + 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,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: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
- 刑:

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
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
- -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末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營者之处名,法人、或團體之代 事。
 - 表人姓名考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 - 一回之前數率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 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。

-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爲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
- 處斷。 節二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 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錄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 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 银金線罰。 期徒刑。
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。
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
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 幣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故
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所科新臺
 聯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故
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 預備犯司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
 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 即位基是、參內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別行金之一老,處五在以下有即徒刑。
 如始基是、參內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別行金之一之,處五在以下有即徒刑。
 如如是某人要於自然可以行來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
 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 如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

 - 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
 - 宣告褫奪公權。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
 - 5.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間始負查,為必要及處理。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。
 -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
 -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
 -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計別第六章):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 第一百四十二條
 -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
 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年以下日初底出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
 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 -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.5.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 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24小時 (趸費電話 久久服務)